

<<累犯制度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累犯制度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8512

10位ISBN编号：756530851X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舒洪水，刘娜，李岚林 著

页数：228

字数：29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累犯制度适用>>

### 内容概要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累犯制度适用》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

为此，本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

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累犯制度适用》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书。

## <<累犯制度适用>>

### 书籍目录

#### 引言

#### 第一章 累犯适用之概述

##### 第一节 累犯制度的历史沿革

###### 一、国外累犯制度的历史演进

###### 二、我国累犯制度的历史沿革

##### 第二节 累犯的概念

###### 一、国外刑法的累犯概念

###### 二、我国刑法的累犯概念

##### 第三节 累犯与相关概念之辨析

###### 一、累犯与再犯的区别

###### 二、累犯与惯犯的区别

###### 三、累犯与前科的区别

#### 第二章 累犯适用之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累犯制度的设立根据

###### 一、累犯制度设立的现实根据

###### 二、累犯制度设立的理论根据

###### 三、我国累犯制度的设立根据

##### 第二节 累犯处罚原则及立法例

###### 一、累犯处罚原则

###### 二、累犯处罚之立法例

##### 第三节 累犯刑事政策

###### 一、国外累犯刑事政策梳理

###### 二、我国累犯刑事政策概述

#### 第三章 累犯适用之立法问题

##### 第一节 累犯成立要件概述

###### 一、累犯的基本类型

###### 二、累犯成立要件之要素规则

##### 第二节 一般累犯的成立要件

###### 一、一般累犯成立的主观要件

###### 二、一般累犯成立的刑度要件

###### 三、一般累犯成立的时间要件

###### 四、一般累犯成立的主体要件

##### 第三节 特殊累犯的成立要件

###### 一、特殊累犯成立要件概述

###### 二、特殊累犯的适用范围问题

###### 三、特殊累犯所涉罪名的理解问题

###### 四、是否存在毒品犯罪特殊累犯

##### 第四节 单位累犯问题

###### 一、单位累犯的界定

###### 二、应增设单位累犯

###### 三、单位累犯的定义

###### 四、单位累犯的立法构想

###### 五、单位累犯在司法实践中的困境及其解决

##### 第五节 未成年累犯相关问题

###### 一、国外立法的规定

<<累犯制度适用>>

.....  
第四章 累犯适用之疑难问题  
参考文献

## &lt;&lt;累犯制度适用&gt;&gt;

## 章节摘录

大多数学者都赞同第二种观点，该观点已成为法学教科书中的通说。

实际上，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这种通说的观点较为合理。

基于刑事政策的考量，虽然在社会治安状况较为严峻、犯罪率较高的情况下采取较为严厉的刑事政策也是世界各国的通例，但不能突破刑事法治以法律为准绳的底线，《决定》所设立的实质累犯制度极大地突破了《刑法》关于累犯制度的规定，特别是对前后罪没有时间条件、刑度条件和主观罪过条件的限定，极大地扩大了对重新犯罪者的打击面，是重刑报应主义、刑罚万能论立法思想的集中体现；再者，虽然从法律颁行的时间来看，《决定》与1979年《刑法》对累犯的规定相比属于新法，但不能就此认为新法就一定优于旧法而适用。

因为从法律效力的高低来说，新法优于旧法须满足的一个前提条件是新法与旧法属于同一层级效力的法律，否则新法的效力不能高于旧法，换言之，如果新法的层级效力低于旧法，旧法依然有效。

从刑法的自身地位来看，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当中，刑法是仅次于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国家基本法律，它的强制执行会导致公民最基本的权利——资格、财产、自由乃至生命权利的丧失，因此，《刑法》是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而《决定》只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设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法律，显然与《刑法》不在同一个效力层级上，基本法律的效力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

因此，《决定》作为下位法，当其规定的内容与上位法（即1979年《刑法》）相矛盾和抵触时，自然不能适用《决定》的规定，而应适用《刑法》关于累犯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第3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7条第3款均有规定，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显然，《决定》是对《刑法》规定的累犯成立条件的实质性修改，同《刑法》关于累犯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成立条件相抵触，当属无效。

可以说，1981年《决定》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

基于此，修订后的1997《刑法》废止了《决定》，对累犯要件进行了修正，保留了1979年《刑法》中对累犯的分类，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累犯的范围，把一般累犯的时间条件由3年改为5年，将特殊累犯的罪名由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通过修订，我国刑法中的累犯制度得到了一定的完善。

.....

<<累犯制度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